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然人股东夏海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%；本次质押后，夏海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3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接到夏海燕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夏海燕	否	2,500,000	是 IPO 首发限售股	否	2021 年 4 月 29 日	2022 年 4 月 28 日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30.19%	1.93%	个人自身经营

（一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需求无关。

（三）夏海燕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形。

二、股东累积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夏海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夏海燕	8,280,000	6.40%	0	2,500,000	30.19%	1.93%	2,500,000	100%	5,780,000	100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夏海燕女士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